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5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1,100,000港元增長約5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500,000港元增長約21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78.76港仙(二零一六年：27.2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b>956,323</b>	611,057
銷售成本		<b>(442,997)</b>	(392,677)
毛利		<b>513,326</b>	218,380
其他收入		<b>49,373</b>	16,257
銷售開支		<b>(24,483)</b>	(27,0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b>(69,683)</b>	(58,884)
財務費用		<b>(9,416)</b>	(2,725)
除稅前溢利	4	<b>459,117</b>	145,974
所得稅開支	5	<b>(12,015)</b>	(4,429)
年度溢利		<b>447,102</b>	141,5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b>68,269</b>	(28,5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15,371</b>	112,972
每股盈利—基本	6	<b>78.76港仙</b>	27.2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07	68,570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8	45,181	–
租賃押金		2,013	2,013
遞延稅項資產		720	978
無形資產		562	659
		<u>301,883</u>	<u>72,2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33	21,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55,040	312,669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8	107,018	55,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7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61	316,345
		<u>1,165,899</u>	<u>705,7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5,022	64,320
撥備		10,503	7,145
應付稅項		4,979	75
銀行借款	11	275,500	250,000
		<u>496,004</u>	<u>321,5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69,895</u>	<u>384,2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71,778</u>	<u>456,44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0	88
<b>資產淨值</b>		<u>971,728</u>	<u>456,35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677	5,677
儲備		966,051	450,680
<b>股東權益合計</b>		<u>971,728</u>	<u>456,3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前，SYH Investments Limited與Jerry Strickland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5%(合共持有75%)。SYH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SYH Investments Limited與Jerry Strickland先生出售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01至13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光伏發電以及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已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 貢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年度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光伏發電收益(附註)	534,628	198,635
照明產品銷售	421,695	412,422
	<u>956,323</u>	<u>611,057</u>

附註：光伏發電收益包括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基於當前全國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政策給予的電價調整收益人民幣340,890,000元(相當於391,0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443,000元(相當於147,714,000港元))。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的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光伏發電業務指電力的銷售，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
- (ii) 照明產品業務指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銷售」)。

於呈報本集團分部時並無匯總經營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 千港元	照明產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34,628</u>	<u>421,695</u>	<u>956,323</u>
分部溢利	<u>465,454</u>	<u>24,078</u>	489,532
不予分配之收入			1,329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397)
—財務費用			<u>(9,347)</u>
除稅前溢利			<u>459,11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 千港元	照明產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98,635</u>	<u>412,422</u>	<u>611,057</u>
分部溢利	<u>156,928</u>	<u>10,406</u>	167,334
不予分配之收入			7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642)
—財務費用			<u>(2,725)</u>
除稅前溢利			<u>145,974</u>

分部溢利指年內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因此乃按不予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財務費用)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北美洲。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及電力傳輸的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4,761	6,007
中國	534,628	198,635	294,040	61,776
美國	416,704	405,904	2,362	3,459
加拿大	4,320	6,241	-	-
其他	671	277	-	-
	<u>956,323</u>	<u>611,057</u>	<u>301,163</u>	<u>71,242</u>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047	42,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4	1,037
	<u>48,561</u>	<u>43,270</u>
呆壞賬準備	-	990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25	244
無形資產攤銷	97	97
核數師酬金	1,200	1,16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3,432	33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3	2,580
設計及樣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4,16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521,000港元)	7,412	6,384
匯兌虧損淨額	-	138
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	14,938	11,622
—光伏設施	88,401	47,511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0
銀行利息收入	903	93
匯兌收益淨額	<u>2,426</u>	<u>-</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06	4,1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36	—
— 中國預扣稅	2,116	—
— 海外稅項	2	2
	<u>10,560</u>	<u>4,166</u>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1)	(19)
— 企業所得稅	1,276	—
	<u>1,235</u>	<u>(19)</u>
遞延稅項	<u>220</u>	<u>282</u>
總額	<u>12,015</u>	<u>4,429</u>

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兩個年度內在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一間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有權享受自各獲取經營溢利所屬納稅年度起三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免稅50%。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有經營溢利。於本年度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指本集團於中國之該附屬公司就從當地政府收取補貼若干稅項付款的稅項。該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而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預扣稅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其已賺取的溢利中分派股息確認的稅項，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於向股東分派溢利時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47,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545,000港元)及本公司567,69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18,70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金額分析如下：		
即期	107,018	55,136
非即期	45,181	—
	<u>152,199</u>	<u>55,136</u>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一份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年租賃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5,300,000港元)並且墊付全款。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續該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租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16,867,000港元)，並墊付全款。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709	97,073
減：呆壞賬準備	(823)	(990)
	<u>154,886</u>	<u>96,083</u>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附註a)	676,829	167,000
	<u>831,715</u>	<u>263,083</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總額	831,715	263,083
應收票據	1,307	3,675
給予光伏設施供應商墊款(附註b)	-	44,6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018	1,268
	<u>855,040</u>	<u>312,669</u>

附註：

- (a)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光伏發電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須待相關政府當局落實資金分配予國家電網公司後方能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回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則除外。由於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或會超過一年)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判斷並計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電價調整作出之收益確認屬恰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已符合資格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登記，並滿足登記入目錄的所有有關要求及條件。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將可於適當時候登記入目錄內，且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可於中國政府劃撥資金時悉數予以收回。

- (b) 該款項指代表光伏設施提供者就購買光伏設施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為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結算。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按貨品銷售發票日期及電力傳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該等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附註)	676,829	167,000
0至30日	54,243	42,875
31至60日	31,557	26,584
61至90日	34,855	16,680
超過90日	34,231	9,944
	<u>831,715</u>	<u>263,083</u>

附註：該款項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全國政策將收取的電價調整。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並經參考合約所列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282	40,1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票據	95,783	-
應計銷售佣金	617	572
應付工程款項	29,918	1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22	11,695
	<u>205,022</u>	<u>64,320</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215	29,926
31至60日	23,772	6,248
61至90日	7,787	875
超過90日	508	3,121
	<u>67,282</u>	<u>40,170</u>

## 1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呈列於流動負債)：		
一年之內	<u>275,500</u>	<u>250,000</u>

銀行借款指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計息。此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52,600,000股股份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700,000元(相當於30,964,000港元)抵押。

## 1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5,700,000元(相當於30,9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而銀行存款人民幣79,500,000(相當於95,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本集團賬面值為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 光伏發電行業

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十三五太陽能發展規劃(「**十三五規劃**」)，設立於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05吉瓦(「**吉瓦**」)的宏偉目標。能源局列出有關太陽能發展的九項重點任務：

- (1) 推進分佈式光伏和「**光伏+**」應用；
- (2) 優化光伏電站佈局並創新建設方式；
- (3) 開展多種方式光伏扶貧；
- (4) 推進太陽能熱發電產業化；
- (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地制宜推廣太陽能供熱；
- (6) 開展新能源微電網應用示範；
- (7) 加快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
- (8) 提升行業管理和產業服務水平；及
- (9) 深化太陽能國際產業合作。

受惠於十三五規劃多項促進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二零一七年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已達到130吉瓦，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68%，而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已超過能源局於十三五規劃中所設定的目標。

##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二零一七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競爭依舊激烈。美國移動式照明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競相出售各種各樣的國內外照明產品。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整合為兩個主要分部，即(i)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業務**」)。

受益於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於收益及盈利方面錄得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約57%至約956,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216%至約447,100,000港元。

## 光伏發電業務

於回顧年度，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本集團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銀川市的一個光伏項目(「**銀川項目**」)使用中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川濱河新區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銀川濱河投資**」)透過租賃安排提供的主要設備，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產能350兆瓦營運。於二零一七年，銀川濱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繼續向本集團租賃主要設備，租賃期為期兩年。為全面利用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寧夏分公司授出的390兆瓦之容量以及預備繼續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建設其自有額外3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的基礎設施，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銀川項目的光伏發電產能將達到380兆瓦。

經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電647,200,000千瓦時(「千瓦時」)，光伏發電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約56%(二零一六年：33%)。此外，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增長動力，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總額的約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53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二零一六年：198,600,000港元)增加約16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發電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87.1%(二零一六年：79.0%)，且分部溢利增加約197%至約46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900,000港元)。

### 照明產品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業務的銷售收益約為42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4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4%(二零一六年：67%)，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產生的收益略為增加約2%。儘管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主要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本集團就成本控制及改善營運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業務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5%增加至約5.7%，分部溢利增加約131%至約2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00,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 光伏發電業務

得益於中國政府根據「十三五」規劃促進使用可再生資源的大力推動，中國的光伏發電行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乘勢迅猛發展。



有鑒於(i)光伏發電業務新增產能；(ii)中國政府於十三五規劃提出優惠政策；及(iii)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為光伏發電出台的一系列稅務優惠政策，光伏發電廠營運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及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董事會對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業務的前景倍感樂觀。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憑藉其管理層的知識和經驗，繼續評估及物色適當機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既有光伏發電業務，亦尋求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合理回報的契機。本集團擬遵循國家政策，專注及進一步分配資源至其光伏發電業務以擴展該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鞏固該分部的實力和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光伏扶貧項目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光伏項目，以期實現光伏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充當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發展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 照明產品業務

儘管本集團的照明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錄得改善，惟預期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仍將受到主要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保持照明產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將有效調配資源，轉而專注於其他分部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持久回報。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於中國的光伏發電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其經營收益、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率的分析列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分部 溢利	分部 利潤率 (%)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分部 溢利	分部 利潤率 (%)	
光伏發電	<b>534,628</b>	<b>56</b>	<b>465,454</b>	<b>87.1</b>	198,635	33	156,928	79.0
銷售照明產品	<b>421,695</b>	<b>44</b>	<b>24,078</b>	<b>5.7</b>	412,422	67	10,406	2.5
總計	<b>956,323</b>	<b>100</b>	<b>489,532</b>	<b>51.2</b>	611,057	100	167,334	27.4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光伏發電及銷售照明產品的收益約為95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1,100,000港元增加約57%。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全年貢獻所致，年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534,600,000港元或56%。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400,000港元增加約135%至約513,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本年度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乃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全年貢獻所致及該業務的毛利率高於照明產品業務的毛利率。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成本增加至約9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900,000港元增加約10%。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全年營運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產生財務費用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有關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持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以及本集團企業辦公室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41,500,000港元增加約216%。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8%。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27.29港仙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78.7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0,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6,300,000港元減少約81%。這主要由於投資於銀川項目的額外產能及就貸款B(定義見下文)、貸款C(定義見下文)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現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27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有所改善。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現有水平，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預期會有所改善，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現有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由於光伏項目於初期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用於發展及建設光伏發電廠，故如有新業務機遇，本集團可能需拓展新的融資途徑。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的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及已抵押存款)；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該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為27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計息銀行借款以港元計息，其中，25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A」)(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19,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B」)以及6,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所持252,6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抵押。貸款B及貸款C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並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096,000港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6,868,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95,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95,783,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已展開自有光伏發電額外30兆瓦產能基礎設施的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此投資人民幣13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尚未確認收益或溢利，預計該投資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鑒於光伏發電業務發展勢頭積極，本集團可不時透過參與或收購新項目，物色良機拓展其光伏發電容量。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有關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5,700,000元(相當於30,9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而銀行存款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95,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本集團賬面值為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度乃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約為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4,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出具發票的交易及以港元提取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8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如有)由董事會參照各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名董事及206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概無董事訂立據此放棄或同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以此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鼓勵彼等日後竭力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峰騰以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方」)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52,600,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作為貸方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質押尚未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峰騰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1%)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5，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委聘一間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一間涉及光伏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儘管如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整個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核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各自在任期間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行事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不時更新的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詳情載列如下：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 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

\* 僅供識別